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308號

原告 林采珏

訴訟代理人 蘇士恒律師

複代理人 王楫豐律師

被告 陸肆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鳳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共同給付原告
新臺幣（下同）68萬1,038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
（下同）113年3月1日具狀變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
（見本院卷第263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
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000年0月間受僱於被告楊鳳吟設立之被告
陸肆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擔任設計師
及業務，約定每月工資為3萬5,000元。惟被告公司自始均未
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
退休金，並積欠110年9月起至112年8月之工資42萬元、預告
工資2萬3,333元、資遣費7萬5,833元、失業給付損害13萬68
0元、特休未休工資2萬3,333元、勞工退休金損害5萬6,628
元，合計72萬9,807元，僅請求68萬1,038元，被告迄未給

01 付。楊鳳吟為被告公司負責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
02 依原告與被告公司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勞動基準法（下
03 稱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第17條、就業保險法第38
04 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提
05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8萬1,038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7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則以：原告與楊鳳吟間為合夥關係，約定由原告及楊鳳
09 吟各出資25萬元成立被告公司，各取得一半股權，合夥利潤
10 以「薪資」名義發放，楊鳳吟為每月5萬元、原告為3萬5,00
11 0元。然111年8、9月間，原告擅自發包及付款予承包廠商，
12 致被告公司出現重大財務問題，楊鳳吟於同年11月1日口頭
13 告知原告終止委任關係，並請求原告歸還被告公司之文書、
14 發票等，惟原告遲未歸還，被告遂於112年2月21日以大肚郵
15 局第000019號存證信函重申終止委任關係並請求返還被告公
16 司之文件及物品。是原告與被告公司間自始不存在僱傭或勞
17 動契約，原告主張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
18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若受不利判決，被告
19 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20 四、原告主張與被告公司間有勞動契約存在，並請求被告連帶給
21 付110年9月起至112年8月之工資、預告工資、資遣費、失業
22 給付損害、特休未休工資、勞工退休金損害等共68萬1,038
23 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本院應審究
24 者厥為：原告與被告公司間有無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原告
25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揭各項損害，有無理由？茲析述如下：

26 (一)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27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
28 文。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
29 屬性之契約，復經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6款所明文。就勞動契
30 約之內涵言，勞工與雇主間之從屬性，通常具有：(1)人格上
31 從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

01 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3)
02 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
03 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4)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
04 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等項特徵
05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3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
06 告主張與被告公司間有勞動契約存在，為被告所否認，自應
07 由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
08 負舉證責任。

09 (二)被告抗辯被告公司為原告及楊鳳吟各出資25萬元共同成立，
10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7頁、279頁），足見原告為
11 被告公司實際股東，是原告縱有處理被告公司之事務，亦係
12 為自己之營業所勞動，與被告公司間不具經濟上從屬性。又
13 依原告與楊鳳吟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見本院卷第93至
14 97頁）：於110年7月21日、同年月30日、同年12月8日、111
15 年1月24日、同年4月11日、同年10月24、29日等日期，楊鳳
16 吟為討論被告公司內部事宜，均須與原告協調時間始可開會
17 討論，顯見原告並無至被告公司打卡出勤之義務、亦無庸請
18 假，與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楊鳳吟居於平等地位；卷內復無
19 原告受被告公司考核獎懲之其他證據，可徵原告並無服從於
20 被告公司之權威，與被告公司自不具人格上從屬性。再依原
21 告與楊鳳吟之110年12月8日、111年6月10日LINE通訊軟體對
22 話內容（見本院卷第94、98頁），原告均稱請伊公司小姐或
23 會計（非被告公司員工）處理被告公司匯款事宜，足見有關
24 被告公司事務，原告可使用代理人，不必親自履行；除被告
25 公司外，原告並自行經營其他事業，而未納入被告公司之組
26 織中與其他同僚分工合作，難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具組織上
27 從屬性。是原告在事務之處理，顯可運用指揮性、計畫性或
28 創作性，對自己所處理之事務加以裁量，與勞動契約之受僱
29 人在人格上及經濟上完全從屬於雇主，對雇主之指示具有規
30 範性質之服從，並不相同，則原告與被告公司間應非屬勞基
31 法所規範之勞動契約關係甚明。

01 (三)原告固主張每月固定受領3萬5,000元薪資，且有提供勞務，
02 故與被告公司間屬勞動契約等語。惟依前述可知，原告提供
03 勞務乃為自己之營業而勞動；且伊自被告公司受領金錢之原
04 因多端，尚難僅以每月固定受領金額，即可認屬薪資之性
05 質。而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並無勞動契約各項從屬性，業經本
06 院認定如上，自難僅依原告主張上開間接事實，詎認伊與被
07 告公司間有勞動契約存在。原告與被告公司間既無勞動契約
08 存在，被告公司自無給付原告工資、預告工資、資遣費、失
09 業給付損害、特休未休工資、勞工退休金之義務，楊鳳吟亦
10 無庸本於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負連帶損害賠償義務，
11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揭各項損害，即屬無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伊與被告公司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勞
13 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第17條、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1
14 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
15 被告連帶給付原告68萬1,0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部分，因本訴經敗訴駁
18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9 六、原告雖於113年3月28日具狀請求再開辯論，主張被告於113
20 年3月14日當庭提出爭點整理暨答辯狀，並於當日訊問證人
21 蘇子瑜，致原告無從為有利陳述，並聲請通知證人林翊逸到
22 庭作證，證明原告確實受楊鳳吟指揮監督具有人格從屬性等
23 事實，而聲請再開辯論。然就被告113年3月14日書狀及證人
24 蘇子瑜之證述內容，本院均已於當日賦予原告充分表示意見
25 之機會，況依前揭卷內書證，已足以認定原告與被告公司間
26 不具勞動契約關係，自無再開辯論通知證人林翊逸到庭作證
27 之必要。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
28 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31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奐忱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4 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吳淑願